

考選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出席：李副召集人繼玄、嚴委員祥鸞、王委員蘋、楊委員盛財、陳委員玉貞、江委員宗正、劉委員約蘭、黃委員立賢、周委員慧姿、方委員秀雀(兼執行秘書)

列席：李參事震洲、黃司長怡凱、簡副司長名祥、劉副處長春明、王主任忠一、黃科長淑雅、闕主任惠瑜、陳主任淑森、白專門委員又謙、劉科員郁馨

請假：王委員靖華、馮委員燕

主席：董部長保城

記錄：王嘉鈴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102 年至 104 年考選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奉 部長（兼召集人）核聘，名單如下：

副召集人：李副召集人繼玄

委員：馮委員燕 嚴委員祥鸞 王委員蘋
王委員靖華 楊委員盛財 方委員秀雀(兼執行秘書)
陳委員玉貞 江委員宗正 劉委員約蘭
黃委員立賢 周委員慧姿

三、專案小組補充報告

(一)100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制定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附帶決議 2 項時，第 1 項內容為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定之。考試院 101 年 11 月 6 日發布「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同年 12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除通過「考試院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101-103 年)」外，並請院及所屬部會通盤檢討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及提供相關性別統計指標與數據，提報下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事項於同年 12 月 26 日請院部會配合辦理。

(二)本(102)年 3 月 7 日由人事室草擬並經法規整理小組會議通過「考選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3 月 15 日部長核定小組成員，3 月 26 日發布設置要點。另考試院秘書長同年 3 月 14 日函有關考試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定於 4 月 10 日舉行，請本部填報第 1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並依說明提報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情形。因本案已於 3 月 27 日函復(詳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4)，今天會議如無意見，本討論案建議改列報告案。

(三)此外，本年 4 月 10 日舉行之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本部業務報告部分，除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訂定內容及成員外，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1、2、3、5 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將併入院會補充報告。

決定：討論事項第 4 案改列報告案，餘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謹擬具本部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102-104 年度)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推動本部性別平等業務，透過性別影響評估等各項行動策略之推動，將性別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特訂定本計畫草案。
- 二、有關本草案所擬具之依據、目標、實施對象、實施期間、具體推動措施、經費來源等是否有當，提請 討論。

決 議：本部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102-104 年度)草案，除伍、具體推動措施之一「落實推動消除對婦女…」修正為「落實消除對婦女…」，其餘均照案通過。〈註：本計畫經提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 次會議(102 年 4 月 10 日)報告，有委員建議刪除三、性別意識培力：定期辦理性別平等通識教育訓練中「通識教育」四字，擬併採修正(詳附件一)。〉

案由二、有關本部特種考試司所提「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等三類科有關分定男女錄取名額規定情形」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列為報告案，有關國外的相關資料報告及法務部 100 年委託研究報告「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擬請特種考試司及考選規劃司會後提供本專案小組委員參考。

案由三：有關本部統計室所提「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暨典試人員遴聘統計」乙案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詳附件二)。本部未來在典試人力遴聘擬朝向三分之一比例為近程目標。相關更細緻的統計分析與蒐集，請統計室參考辦理。另本部各項考試於召集人之遴聘，請考試業務司適時提請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留意性別比例。

案由四、有關本部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乙案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准予備查。

案由五、有關「考選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法律案)草案」乙案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參、法律案內容涉及領域「3-1 組織；3-2 典監試；3-3 公務人員考試；3-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3-5 其他」，俾契合本部主管法律範圍。捌、程序參與一、修正為「草擬單位送由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前一週至少應徵詢 1 位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之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其餘照案通過(詳附件三)。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錄】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案由一：

◎方委員兼執行秘書秀雀補充

本實施計畫大部分係參照考試院 101 年 12 月 26 日發布之「考試院性別平等實施計畫」內容擬訂，再請各位委員提出意見。

◎王委員蘋

建議具體推動措施一、落實「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刪除推動二字，體例與其他項措施一致。

◎嚴委員祥鸞

1979（民國 6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我國並於 2007 年簽署加入，2009 年完成撰寫 CEDAW 第一次國家報告。依照 CEDAW 規定，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這是 CEDAW 報告一個重要的精神，責成國家應該克盡義務，非只是制定法律，而要明確訂出措施內容。

◎主席

本計畫內容除伍、具體推動措施之一「落實推動消除對婦女…」修正為「落實消除對婦女…」，其餘均照案通過。

案由二：

◎李副召集人繼玄

本案在昨天召開本部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時已作過討論，去年度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四等監所管理員男女錄取比例為 85%：15%，今年法務部矯正署建議為 88%：12%，經會上委員予以建議後再行調整等同去年比例 85%：15%，雖不滿意，尚能接受。

◎簡副司長名祥

一、目前司法人員考試中仍有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規定僅三等考試監獄官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四等法警類科實務上自 95 年起即未依性別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並於今年 3 月 1 日修正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目前仍分定

男女錄取之規定係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4 條規定：「受刑人為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女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配合用人機關需求辦理。

二、另外，補充說明昨日召開之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之決議：

修正法務部所提男女錄取名額，男性監所管理員提列需用名額改為 215 名、女性監所管理員改為 38 名。附帶決議：法務部須於 3 個星期內提供下列補充資料，並分送給各委員：(一)監所管理員的出缺(離職)原因分析；(二)增列需用名額過多的原因及有無具體的改善措施；(三)體能測驗與實務工作上的關聯性；(四)男女混合戒護的可能性及實務上的困難。

◎嚴委員祥鸞

- 一、在昨天的會議中，從名額出缺的比例來看，事實上女性離職率是必較低的，因此我想這是無法說服大家女性不適合勝任這項工作，因此請矯正署補充有關離職率分析。另外，101 年男性監所管理員增列需用名額 81 名，女性才 12 名，而且男性監所管理員增列需用名額達原提列需用名額一半的人數，為何男女增列需用名額的比例差距這麼大？男性增列需用名額會這麼多？法務部應該詳細說明以減輕外界疑慮。
- 二、從昨天會議提供的資料中也看到，收容人犯罪類型以毒品、竊盜為大宗，重刑犯較少，我想這也是沒有理由一定要高規格需要男性戒護人員，甚至在美國是依據犯罪類型調整男女性戒護人員比例，都是可提供國內重新思考及檢討的地方。當然，表面取消男女分定錄取名額，實際在選拔中操作男女比例也是有空間的，例如體能測驗，因此有附帶決議提供體能與工作關聯性的分析。

◎李參事震洲

對於本案列為討論案我是有疑慮的，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與考選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是兩個不同的組織，其中國家考試性平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中，該會會議結論由部長核定後送由主管機關辦理。未來諮詢委員會討論過的案子若再送由本專案小組討論，不僅有時效問題，兩個小組成員不同，對討論案內容持不同看法時，該以那個會議為依循？建議本案列為報告

案，會上如有相關建議，再作成紀錄留供性平諮詢委員會審議時參考。

◎王委員蘋

一、首先，我認為如果是在監獄行刑法的規定下分界男女，那麼今天其實也不用討論。但在參照國外有混合男女比例的情況下，又是一個可以討論的空間。在這兩個論述下，我想應該要先釐清我們分界的基礎為何？在不同的年代、不同的犯罪類型，我們要如何回應改變，我想考選部之前作的委託研究報告會是一個不錯的參考，或許我們可以重新檢視這份研究，是否有新的面向可以列為新的研究方向，因此建議，是不是能先釐清過去用人需求的基礎，那麼在面對時空環境的改變下即有面對新的發展機會。

二、另外，我想分享的是有關社會大眾觀念的經驗，當一位女性抗爭者在街頭抗爭時，執法者對她有肢體接觸的處理時，她會要求由女性員警來執行。因此我承認，不是我們有所努力就能達成，兩邊如何因應社會的改變而找到更靠近的方法，我想是需要共同努力的。

◎方委員兼執行秘書秀雀

針對這項討論案作一些背景說明，本案如果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會列為本部在考試院第二次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報告案。由於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一覽表中討論事項第二案中，本部已提出有關分定男女錄取比例相關回應（詳議程第 27 頁），因此，奉部長指示列為本次小組討論確定相關說明後，列為報告提報考試院建請解除管制。

◎主席

本案列為報告案。有關國外的相關資料報告及法務部 100 年委託研究報告「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擬請特種考試司及考選規劃司會後提供本專案小組委員參考。

案由三：

◎闕主任惠瑜

本部自民國 80 年起規劃建立典試人力資料庫，人才資料來源經由考試委員、機關長官及各大專院校系所推薦或函請各政府機關推薦經驗豐富實務界之

現職人士，每年並定期維護與更新，至 102 年 3 月計有 28,701 人。其中典試人力主要係提供本部各項考試參與典試、命題、閱卷、審查、口試等工作，101 年共遴聘 3,238 人，所附表格並依教職、任教(職)情形、學校區域及男女比例作相關統計。

◎嚴委員祥鸞

一、從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中，可以看到院部首長發言提出許多暫行特別措施，包括院部會組織成員性別比例、主管性別比例檢視等，有關部內典試人力遴選，女性委員只有 25%，距離三分之一比例還有進步空間，未來在 2015 年國際標準是要達到 50%，提供本部遴聘委員時努力指標。

二、我想以議程中第 18 頁的統計來和大家說明，在教職比例中，教授中女性比例為 20.93%，到了副教授女性比例提高為 31.47%，助理教授更提高為 38.57%，這其實已經說明是有在進步的，同仁倒不用操之過急，馬上就要達到三分之一的比例。以理工領域來說，女性比例大概占三分之一，但到教授層級大概只有百分之 10 至 11，這是國際普遍會有的「管漏現象」，愈高階層女性的比例會愈往下掉，女性是不是不適合往上走，這是沒有支持體系的，這已經不僅是考選部的問題，是整個台灣社會甚至國際都有的問題。我自己在美國看到美國科技人才亞裔是比較多的，女性不乏少數，這是很弔詭的。因此前端教育體制如何改變？甚至人才培訓方面如何改變？都是一體連貫。

◎王委員蘋

建議這項統計能增加分析說明，才不致失去遴用專業人才的精神，也提供改變的可能性。

◎黃委員立賢

從教育社會學中來看，是否提供教育均等，這是教育部要思考的地方。例如從議程中 18 頁來看，典試人員南北的比例就有相當大的落差，畢竟在教育資源上南北是有落差的，但我們在遴選典試人力時，絕不是以男女性為標準，而是首重人選之適格性及專業性，以維護考試的信效度，這是我想先說明的。因此今天在思考男女比例下，也要兼顧整個學術界的發展，建議未來可

提供國內整體母數的數據，甚至理工科、醫學等不同領域更細緻的數據供參考分析。

◎陳委員玉貞

今天這份統計表，我比較關切的是第 17 頁典試人力資料庫中男女比例，我們是不是提供了同樣的機會讓男女性進入部裡典試人力資料庫中，我更想知道的是，部裡普遍納入資料庫中的管道為何？如果是由各項考試召集人推薦，除了護理等少數類科是由女性擔任召集人，多數由男性擔任召集人的情況下，我想女性進入資料庫中的比例就會受限。另外，是否能提供國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的男女性比例，如果國內母體的比例就有落差的情況下，我想我們要翻轉這樣的現象就比較困難。

◎王委員蘋

我當然同意需要好的人才，但是人才如何來？可能還有很多地方值得去討論。是不是有盲點需要提醒，我舉個過去自己在考GRE的經驗，當時GRE一直被質疑考題是有文化偏見的，特別以美國某種階級為主，例如當時考題中有一個單字為節瓜「zucchini」，而台灣那時根本沒有這樣的瓜類，所以更不可能會知道這樣單字，這就是一種盲點，當你處於你的環境中看事物時，外面的人就無法參與，即使透過公平公正的考試方法，但是題目本身有文化上的不平等時，就會出現盲點。因此，如果統計能有背後分析我想更能準確抓到問題所在。

◎劉委員約蘭

典試人力資料庫主要扣合在國家考試，也就是說，典試人力資料庫的發展基礎主要來自於國家考試需用的人才。例如國家考試舉辦的類科中商學的領域是較少的，而商學領域是不是以女性成員較多，就會影響這份統計。因此，學門的屬性其實也影響了這份統計，因此是不是建議統計室能蒐集分析目前國家考試在遴聘典試人力中學門分布的狀態，以及全國分布的比照。

◎主席

修正通過。本部未來在典試人力遴聘擬朝向三分之一比例為近程目標，相關更細緻的統計分析與蒐集，請統計室參考辦理。另本部各項考試於召集人之遴聘，請考試業務司適時提請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留意性別比例。

案由四：

◎主席

本案改列報告，並准予備查。

案由五：

◎方委員兼執行秘書秀雀

- 1、考試院秘書長於本年 3 月 5 函送該院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法律案)，請該院各單位於研訂(修)法律案時，依序填寫，並副知所屬部會。
- 2、參照考試院版本及本部業務特性擬訂本檢視表草案。
- 3、檢核表係於研修訂法律案時填寫，推動初期本部亦擬僅限法律案部分。並由草擬單位填寫，併同法律案送由法規委員會審核其性別影響評估程序並彙提本專案小組備查或討論。

◎李參事震洲

建議修正參、法律案內容涉及領域「3-1 組織；3-2 典監試；3-3 公務人員考試；3-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3-5 其他」，俾符合本部主管法律範圍。

◎王委員蘋

建議部外委員審酌能有充裕的時間審視。

◎主席

修正參、法律案內容涉及領域「3-1 組織；3-2 典監試；3-3 公務人員考試；3-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3-5 其他」，俾契合本部主管法律範圍。捌、程序參與一、修正為「捌、程序參與修正為「草擬單位送由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前一週至少應徵詢 1 位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之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其餘照案通過。

(11：30 散會)